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8873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1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奥思本混凝土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192号自编D栋1403房

代理机构 沈阳优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割草机；谷物脱粒机；收网机（捕鱼具）；青饲料切割机；木材加工机；烘干机（制茶工业用）；搅拌机；包装机械